

# 委托检测合同

委托方（下称甲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下称乙方）：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饮用水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，本着平等互利，自愿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 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标准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，检测的项目及收费标准，按双方确认的《环境检测项目报价方案》执行；甲方需要加急的，另行收取加急费，非因乙方原因需重测或加测项目的，费用按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另行计费。

## 二、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由签订合同当日至 2026年4月30日止。合同期间出具一份检测报告。

## 三、 服务费用及支付

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检测报告和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结算，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合法、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。

本合同总服务费为¥28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）。该服务总价含税金。

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：

户 名：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文明分理处

账 号：02268800017795

## 四、 检测报告提交

乙方完成检测出具报告的时间为完成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，检测报告需符合检测规范的要求。

## 五、 甲方权利义务：



- 1、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其采样点位的资料或情况等；
- 2、甲方需确保现场采样时处理设备正常运转；
- 3、乙方现场采样时，甲方应提供协助，并指定联系人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。
- 4、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资料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- 5、双方签订合同后，如乙方有需要时，甲方同意乙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部分项目的分包，乙方负责审查接受分包的检测机构的能力资料，其检测结果由乙方和受分包检测机构承担。

#### 六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1、根据双方约定要求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检测服务；
- 2、在合约期内，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，确保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；
- 3、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信息有保密义务，因乙方的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予赔偿；
- 4、乙方分析依据为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，乙方只对本次采样及检测数据负责；
- 5、甲方按合同要求付清检测费后，乙方提交检测报告，否则不予提交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检测费；
- 6、乙方收到检测费后，检测报告乙方以速递方式提交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协议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% 累计。
- 3、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，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额的 2%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





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八、合同终止

1、双方在合同期内，不得单方毁约，其后果及损失由毁约方自负。因一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当双方意思达成一致，可办理合同终止。

2、合同期满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必要的，合同终止。

### 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；

2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4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机关服务中心

乙方：（盖章）：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梁敬欣

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梁敬欣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秀居委会县东路16号

地址：顺德大良红岗居委会城西路18号A号楼二层01单元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0757-28798822

传 真：\_\_\_\_\_

传 真：0757-28798833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

签订地点：顺德

